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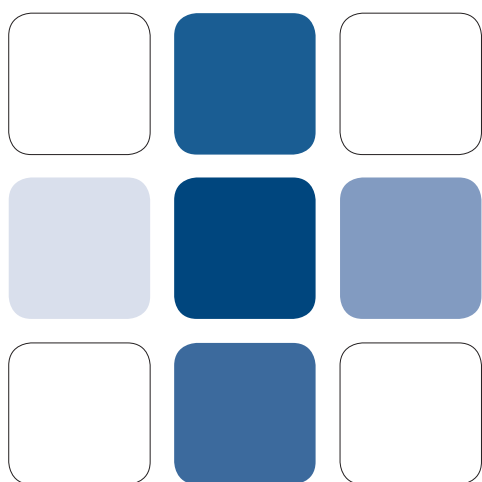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年報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9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周寶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夏慤道分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地下

核數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healthcareltd.com

股份代號

673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秉持其經營業務方針，透過向中國消費服務市場打造不斷壯大及具成本效益之網絡及資訊科技化聯繫平台，繼續專注抓緊機會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之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

於本財政年度，中國中央銀行頒布實施限制海外公司擁有或控制支付市場之不利規定。為符合該等新規定，本集團將暫停及取消將業務推向支付市場之消費服務增長戰略。但與此同時，本集團**B-to-C**消費服務業務在山東省實現增長。山東乃中國第二大省級移動充值卡市場，移動充值卡分銷之市場份額位居全國首位，銷售點終端已進駐近**26,000**個分銷門市並正在進一步壯大。**B-to-C**消費服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獲利業務。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仍然無力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約**5,39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控股公司認為需要注入大量外來資源解決其償債問題，而實際上，本集團需要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其拖欠之財務責任。儘管本公司年內進行之一項主要資產注入計劃未能成功，且事件引致之法律訴訟（本公司為原告，對手方為被告）尚未解決，惟董事仍竭盡所能與有關股權人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解決其償債問題，並成功與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達成暫緩還款安排，以便進行有關資產注入。

主席報告

即使受控股公司財困拖累及監管變動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員工仍熱誠投入、背負承擔並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和業績作出貢獻，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衷心感謝。在各股東、股權人及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下，本人有信心，本集團能夠解決控股公司之償債問題，於克服這項主要難題後，本人深信憑藉旗下員工之熱誠、管理團隊之承擔，本集團將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主席

李重遠博士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8,4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之**2,769,8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97%**。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08,200,000**港元，而對上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89,7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8**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0.38**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運營

在過去的財政年度中，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繼續重點提供以消費者為本的服務，在中國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的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的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中國持續推進的大規模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增加、國內外旅遊人數增長以及人口老齡化。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個以消費者為本的服務提供商，以利用中國此一大趨勢。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回顧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其**B-to-C**消費服務業務。該業務之商業模式以規模、增長、現金流及分銷與結算零售點為主導。於過去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移動充值卡市場第二大省山東省建立**B-to-C**消費服務業務，並已搶佔移動充值卡分銷最大的市場份額，於本報告日期分銷網絡已拓展至近**26,000**個分銷門市，且仍不斷擴張。實行消除人力資源制約後，該業務繼續成功在市場營銷方面加強其中高級管理人員等寶貴人力資源，而技術及渠道管理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上海移動大幅下調紙本分銷移動充值卡回扣，令本集團的上海移動充值卡業務面臨嚴峻不利的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過去財政年度初，本集團一直實踐增長戰略以將業務運營定位，進軍支付市場。然而，於本財政年度，中國中央銀行頒布實施限制海外公司擁有或控制支付市場之不利規定。為符合該等新規定，本集團將暫停及取消將業務推向支付市場之消費服務增長戰略。

根據於年內生效之新委託協議，本集團有權擔任委託人之代理。鑒於此原因，本集團消費服務業務的收益按分銷回扣計算，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減少約97.9%。

至於本集團其他業務運營，即致力於旅遊相關緊急醫療救援及醫療設備／消耗品分銷的健康服務業務，董事謹此匯報，兩者的整體收益為23,900,000港元；鑑於該等業務並非核心業務，為減輕本集團的資本及管理資源掣肘，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出售該等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仍然無力償還截至本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約5,39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

於過去的財政年度內，經試驗各種方法及途徑以解決控股公司的償債問題，董事認為要解決問題就務必注入大量外來資源，本集團實際上亦需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未償還的財務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透過非常重大收購方式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交易卻成為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儘管本公司未能成功執行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仍竭盡所能與有關股權人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解決其償債問題，並成功與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達成暫緩還款安排，以便進行有關資產注入。

面對上述財務壓力，加上由於本集團側重服務，需大量人力資源，故此，董事一直盡心盡力減輕財務壓力帶來之持續不良影響以及維持相關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一節披露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將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並無對任何附屬公司作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172,2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屬於其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該金額之用途受到限制，只可供德豐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為347,5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1.59)（二零一零年：(2.33)），乃根據股東權益(218,7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759,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15名(二零一零年：160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18,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2,1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

雖然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面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持續不利影響之財務壓力，但本集團內部正盡最大努力尋求股東、股權人及業務夥伴的支持以共同制定方案解決控股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四十九歲，董事會主席，在企業管理、資本投資、金融及學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初投入其個人之資本投資及企業營運，此前，曾先後出任多間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之高級職位，包括美國信孚銀行、所羅門兄弟及興銀亞洲，負責跨境結構性產品／資產置換／重新包裝範疇，亦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國際之董事。李博士於密芝根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榮獲年度最佳博士論文榮譽。彼其後出任美國麻省理工大學數學系**C.L.E. Moore**講師。李博士為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國際關係暨太平洋研究所之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若干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周寶義先生，四十九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行政事務。周先生具多年機構管理之行政經驗，並曾任東北輸變電設備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總裁兼董事長。東北輸變電設備集團公司乃一間國有大型企業集團，是中國輸變電設備製造基地。周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遼寧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四十六歲，非執行董事，於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Treffer**先生在瑞士**KV Zurich Business School**取得銀行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多間大型國際投資管理及金融組織任職。彼為**2trade Group Ltd.**之創辦成員及主要合夥人，該公司為一間於瑞士之獨立貨幣管理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五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驗豐富之國際律師。穆先生現為上海市銘源律師事務所之主管合夥人，該律師行之主要辦事處設於上海，並於美國及日本設有附屬辦事處。此外，彼為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一家美國律師行之執業律師達四年。彼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奧勒岡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嚴世芸醫生，七十一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位非常傑出的中醫藥醫生。嚴醫生現任國務院學術委員會學術評審部副主席、中國醫藥高等教育委員會副主席及中醫藥高等教育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擔任上海中醫藥發展委員專家評審團主席及上海中醫藥協會副主席。彼分別為國家藥檢委員會、上海學術委員會及中國中醫藥科學院成員。嚴醫生為香港大學中醫藥榮譽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客席教授。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校長及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藥研究院院長。

姜波先生，五十三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驗豐富之核數師及註冊會計師，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於中國及海外之初次公開招股計劃，積逾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公會及遼寧省資產評估協會專家委員會備受尊敬之成員。姜先生現任遼寧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之總經理。此前，彼為中國遼寧省經濟文化促進會理事。彼現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Amy Yu女士，三十七歲，本集團營運總監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Yu女士為成功企業家，白手創建其個人金融、會計、營運及管理顧問業務，現於上海及北京均設有辦公室，客戶遍及整個中國，包括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Yu女士對於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豐富經驗，於業務管理方面亦有良好往績，並為中國中小企業協會之官方財務顧問。Yu女士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並為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章宜娟女士，四十九歲，副總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營運工作。彼於中國金融服務業擁有二十五年營運及管理經驗，在中國政府及業界人脈甚廣。章女士曾任上海中信銀行助理行長。章女士分別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文學士及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任軍先生，四十五歲，診斷產品部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診斷器材、設備及試劑之分銷業務。任先生向中國全國醫院分銷試劑、診斷器材及設備逾十四年。彼發展其個人之企業事業五年，此前，曾為美國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多年的傑出銷售員。任先生為上海科技大學生物醫藥系學士。

Fred Yoo先生，五十一歲，國際營運部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衛生服務業務之國際營運。彼曾於世界首要保險、金融服務及電訊機構出任有關全球營運策略、營運管理及客戶服務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逾十五年。在加盟中衛前，Yoo先生就任AIG/AIU、SWIFT及Telcordia的高層管理人員，負責全球營運及客戶服務。Yoo先生曾於美國、歐洲及亞洲之全球／地區總部工作。Yoo先生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Brown University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Harvey Mudd College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彼為註冊項目經理。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三十五歲，本公司之秘書。徐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二年財務、顧問、會計及審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之B-to-C消費服務、B-to-B健康服務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後，B-to-B健康服務業務隨即停止。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及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周寶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第11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Martin Treffer先生及姜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Martin Treffer先生及姜波先生並無任何固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膺選連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之權益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者)	相關股份 之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者)	股份／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公司	11,147,000 (附註1)	-	11,147,000	2.21%
		個人	13,296,000	6,244,000	19,540,000	3.88%
Martin Treffer先生	本公司	公司	1,295,000 (附註2)	-	1,295,000	0.26%
		個人	250,000	1,902,000	2,152,000	0.43%
周寶義先生	本公司	個人	1,002,000	-	1,002,000	0.20%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261,000	210,000	471,000	0.09%
嚴世芸醫生	本公司	個人	-	261,000	261,000	0.05%
姜波先生	本公司	個人	261,000	-	261,000	0.05%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
2. 此等股份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權益之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
3.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

主要 股東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於相關 股份中之 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現有 已發行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480,474	-	62,480,474	12.42%
Yeung Ning(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2,480,474	-	62,480,474	12.42%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64,687,500	364,687,500	72.47%
陳立波(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	364,687,500	364,687,500	72.47%
虞鋒(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	364,687,500	364,687,500	72.47%
ZhongXing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6,959,474	-	66,959,474	13.31%
何堅(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1,963,474	-	71,963,474	14.30%
Mascot Land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8,290,000,000	8,290,000,000	1,647.26%
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8,290,000,000	8,290,000,000	1,647.26%
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8,290,000,000	8,290,000,000	1,647.26%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由Yeung Ning實益全資擁有。因此，Yeung Ning被視為於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本衍生工具乃指優先股，賦予該持有人以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32港元轉換364,687,500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由陳立波及虞鋒各自實益擁有36%。因此，陳立波及虞鋒被視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全資擁有。因此，何堅被視為於ZhongXi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相關股份乃指換股票據，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人民幣0.344753元(相等於0.40港元)(可作調整)轉換8,290,000,000股股份。Mascot Land Limited由中國中福、安徽安合及Tide Rejoice Ltd.分別擁有約35.5%、約35.5%及29.0%權益。因此，中國中福及安徽安合被視為於Mascot Land Limited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概無變動。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年內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 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重遠	A	25,000	-	-	25,000
	B	1,500,000	-	-	1,500,000
	C	2,100,000	-	-	2,100,000
	E	-	2,619,000	-	2,619,000
周寶義	E	-	1,002,000	(1,002,000)	-
Martin Treffer	C	900,000	-	-	900,000
	E	-	1,002,000	-	1,002,000
穆向明	C	210,000	-	-	210,000
	E	-	261,000	(261,000)	-
嚴世芸	E	-	261,000	-	261,000
姜波	E	-	261,000	(261,000)	-
董事總數		<u>4,735,000</u>	<u>5,406,000</u>	<u>(1,524,000)</u>	<u>8,617,000</u>
僱員					
	B	60,000	-	-	60,000
	C	270,000	-	-	270,000
	E	-	6,570,000	(4,221,000)	2,349,000
僱員總數		<u>330,000</u>	<u>6,570,000</u>	<u>(4,221,000)</u>	<u>2,679,000</u>
諮詢人及顧問					
	B	4,144,000	-	-	4,144,000
	C	4,422,000	-	-	4,422,000
	D	99,000	-	-	99,000
諮詢人及顧問總數		<u>8,665,000</u>	<u>-</u>	<u>-</u>	<u>8,665,000</u>
總計		<u>13,730,000</u>	<u>11,976,000</u>	<u>(5,745,000)</u>	<u>19,961,000</u>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8.60*	12.000*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3.40	3.800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25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30	2.300
E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500	0.490

* 該價格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授出5,406,000份及6,570,000份每股行使價0.5港元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898,00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均無規定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內。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22.17%**及**47.79%**。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44.74%**及**64.19%**。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Multiline Digital Co. Ltd提供貸款**2,700,000**美元(相等於**21,026,000**港元)。往年已就該筆貸款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寶義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會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6次會議。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6/6
周寶義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6/6
穆向明先生	6/6
姜波先生	6/6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亦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

基於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1頁。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周寶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周寶義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發展、實行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向明先生、嚴世芸醫生及姜波先生組成。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建議之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核本身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約為1,291,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周寶義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2/2
穆向明先生	2/2
姜波先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涵蓋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檢討有關規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姜波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和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連貫採用該等政策。申報年度賬目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ZENITH CPA LIMITED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電話：(852) 3483 2276 傳真：(852) 3186 4205

致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6頁至133頁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根據審核結果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該情況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附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82,13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97,815,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牌照號碼：P04887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9	78,442	2,769,760
銷售成本		(41,435)	(2,750,149)
毛利		37,007	19,611
其他收入	10	4,443	2,494
分銷開支		(11,074)	(7,440)
行政開支		(46,774)	(38,388)
其他經營開支		(686)	(1,269)
融資成本	11	(102,603)	(63,878)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份之收益(虧損)	32	95,227	(18,194)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24	(3,017)	(3,71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	2,533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	5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31	(13,211)	(6,04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2	(115,338)	18,871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	(25,012)	-
除稅前虧損		(181,038)	(95,252)
所得稅開支	12	(3,374)	(3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184,412)	(95,63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4	2,277	(3,173)
本年度虧損		(182,135)	(98,8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60	2,388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撥回		(4,482)	102
本年度全面收益		7,778	2,49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4,357)	(96,321)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10,241)	(86,522)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025	(3,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08,216)	(89,695)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5,829	(9,11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52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6,081	(9,116)
		(182,135)	(98,81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4,259)	(87,605)
— 非控股權益		29,902	(8,716)
		(174,357)	(96,32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1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9)	(0.3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1)
		(0.58)	(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034	8,482
商譽	19	-	32,582
其他無形資產	20	1,329	2,01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1	-	-
		6,363	43,07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970	22,724
應收貿易款項	23	20,447	38,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7,201	16,355
應收貸款	25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100,173	153,8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71,998	20,241
		282,789	251,8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8	92	2,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34,978	33,361
應付董事款項	30	545	5,18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31	-	6,04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32	121,577	6,239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1	-	52,14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32	-	176,8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	-	34,200
應繳所得稅		3,496	216
		160,688	316,28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2,101	(64,4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464	(21,39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1	45,188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32	180,755	–
遞延稅項負債	34	336	423
		226,279	423
負債淨值		(97,815)	(21,8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0,326	26,202
儲備		(269,119)	(138,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793)	(112,759)
非控股權益		120,978	90,941
		(97,815)	(21,818)

第26至133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重遠
董事

周寶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可換 股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1,047	3,592	11,591	148	(346,099)	(36,852)	99,355	62,50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9,695)	(89,695)	(9,116)	(98,8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090	-	-	2,090	400	2,490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090	-	(89,695)	(87,605)	(8,716)	(96,321)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65	8,933	-	-	-	-	-	-	11,698	-	11,698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302	30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202	221,241	57,124	1,047	3,592	13,681	148	(435,794)	(112,759)	90,941	(21,8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08,216)	(208,216)	26,081	(182,1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957	-	-	3,957	3,821	7,77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3,957	-	(208,216)	(204,259)	29,902	(174,35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65,000	-	-	-	65,000	-	65,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3,549	68,905	-	-	(65,000)	-	-	-	27,454	-	27,454
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2,898	-	2,898	-	2,898
已行使購股權	575	3,688	-	-	-	-	(1,390)	-	2,873	-	2,87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35	1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326</u>	<u>293,834</u>	<u>57,124</u>	<u>1,047</u>	<u>3,592</u>	<u>17,638</u>	<u>1,656</u>	<u>(644,010)</u>	<u>(218,793)</u>	<u>120,978</u>	<u>(97,8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b) 實繳盈餘

過往年度產生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資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撇銷累積虧損之淨影響。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倘：

- 未能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c)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撥自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除稅後溢利。

(d)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購回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組成。此儲備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81,038)	(95,25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277	(3,173)
		(178,761)	(98,42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2,603	63,878
利息收入		(743)	(725)
所授出購股權		2,89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9	314
折舊		3,954	4,434
股息收入		-	(3)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17	3,71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012	-
就滯銷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2	-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43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3,211	6,04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收益)		115,338	(18,871)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份之(收益)虧損	32	(95,227)	18,194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	(5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39	(1,387)	(2,53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37	564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173	-
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251)	(23,579)
存貨(增加)減少		(469)	3,634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3,927)	1,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8,012)	(4,885)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582)	1,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4,594	1,431
經營所用現金		(25,647)	(20,764)
應繳所得稅		(181)	(39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28)	(21,16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2)	(1,8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	(81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2,175)	(9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30	-
已收利息		743	725
已收股息		-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14)	(1,872)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65,000	-
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	388
發行普通股		2,873	-
新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4,200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34,200)	-
購回可換股債券		(623)	-
已收利息		(313)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644)	3,9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93	38,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49)	15,5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85	2,17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135	156,43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171	174,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173	153,8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98	20,241
		172,171	174,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安排。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部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97,815,000**港元。此外，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為**172,171,000**港元，其中**100,173,000**港元受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施加之限制。因此，有關狀況顯示，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存在頗大不明朗因素。鑑於有關狀況，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之逾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42,588,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大多已簽訂同意信，以有條件地同意可換股債券一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倘本集團將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及只要收購可行資產及／或項目後本集團並無額外發行與可換股債券一享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債務，該等條件事實上即允許本集團延期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有意提供資源之外界人士商議，以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已拖欠之財務責任，以及解決本集團之償債問題。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有未償還款項約**302,332,000**港元。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持有人(「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條件地同意於本集團完成收購可行資產及／或項目後轉換彼等所有可贖回優先股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一年應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當中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改善其財務狀況的具體措施：

- (a) 可換股債券一成功延長贖回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 (b) 成功收購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及優先股持有人資本結構重組，優先股持有人將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權益後，本集團對優先股持有人的負債將獲解除及撤銷，因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到期償還的負債；
- (d) 本集團亦成功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而本集團之有意投資者持續提供財務支持，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
- (e) 董事正尋找各種商機，透過投資或商業投機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先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闡明就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終止經營業務須作出之披露事項。該項修訂指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終止經營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有具體之披露規定；或披露與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關於個別資產或作為出售組別一部分之資產)有關，且相關資料並未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定期貸款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還貸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則借款人應當將之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估該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此類交易，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要求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之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聯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若該經修訂準則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中作出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即本公司已控制該實體。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若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所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之數額，予以分配用以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倘非控股權益擁有具約束力的義務，且能通過增加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本集團並無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作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數額乃假設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而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乃被視為隨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會計處理時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在適用情況下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總公平值，加業務合併的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已確認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的差額。倘在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金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的所佔比例計量。

倘若及僅當或然代價有可能發生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隨後對或然代價作出之調整予以確認以抵銷收購成本。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乃按各步驟分開入賬，每個步驟均釐定有關商譽。任何額外收購並不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呈列作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測試減值，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測試減值。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將減值虧損首先分派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作損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所得損益時會包括應佔商譽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但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估計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以生產或作自用之建設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如同其他物業資產，此等資產於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之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中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交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採用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之費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發生不償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等違約事件；或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之資產於其後進行集體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之未能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後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此等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性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

所有權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有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確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根據實際利息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各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非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為供持有人轉換債券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直至附帶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為止。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累計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包含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各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乃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份。與換股權衍生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權益工具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份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份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份，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交易成本按該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的負債及衍生部份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份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期間攤銷。與衍生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收益(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除悉數終止確認外(例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份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在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交所有權時確認。

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之收入於交付有關數據予客戶時確認。

佣金收入指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賺取之金額，乃根據協議條款於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算，而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有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確切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於符合確認收入條件前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流動負債。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條件且將接獲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淨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撥回，而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之情況則屬例外。對於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有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該臨時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會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稅務後果，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則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獲享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獲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估計修正。於歸屬期內作出估計修正(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前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前，不會再綜合財務報表記錄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概不會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確認任何扣減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入賬列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會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授予顧問／諮詢人員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已收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服務外，已收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此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之重要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及流動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示存在實質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正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若本集團未能籌集新融資或其他措施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以及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有需要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約7,045,000港元確認了之全數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潛在投資所進行之項目發展，並確認其不可帶來利潤。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於作出該項評估時，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判斷力，而作出判斷導致評估存在不確定因素，將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減值虧損，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確認了總額約為**18,90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金額相當於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墊支之貸款。本公司董事已逐一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並已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彼等之還款能力。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收回應收貸款不可收回，因此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全數減值。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載列於附註25。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減值虧損，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之行業經驗同時參考有關行業規例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環境改變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折舊支出及就未來期間而撇減之資產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根據既定之會計政策評估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若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不可收回時即作減值。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與原來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92,914,000**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約**12,8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9,233,000**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約**20,571,000**港元))。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約**1,0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及市價下跌而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因應最近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盤點工作，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商譽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根據附註4所列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帶來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同時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計者，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無)。

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載列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披露，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於發行日期、換股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後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模式時須估計影響公平值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份之預期有效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若此等因素之估計有別於先前估計者，則該等差別將影響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於作出釐定期間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約為**13,2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公平值虧損約**6,040,000**港元)及**115,3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公平值收益約**18,871,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券及權益結餘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之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應收貿易款項	20,447	38,6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02	11,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98	20,24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173	153,894
	266,120	224,0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2	2,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978	33,361
應付董事款項	545	5,18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45,188	52,14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180,755	176,8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4,200
	261,558	303,7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6,04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121,577	6,239
	121,577	12,285
	383,135	316,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有抵押銀行貸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均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各收市匯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貨幣資產 千港元	貨幣負債 千港元	風險淨額 千港元	貨幣資產 千港元	貨幣負債 千港元	風險淨額 千港元
港元	36,248	18,248	18,000	3,418	25,477	(22,059)
美元	35,044	322,130	(287,086)	105,176	221,140	(115,964)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零年：1%)之敏感度分析。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為5% (二零一零年：1%)，即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其外匯5% (二零一零年：1%)之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零年：1%)，除稅後虧損則會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零年：1%)，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出現相反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對除稅後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900)	221
美元	<u>14,354</u>	<u>1,160</u>
	<u>13,454</u>	<u>1,381</u>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可換股份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見附註31、32及33之披露)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衍生部份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公司之股價及其波幅上漲**10%**(二零一零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所有衍生部份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因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約**23,2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減少約**2,137,000**港元)。

倘本公司股價及其波幅下降**10%**(二零一零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所有衍生部份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因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約**22,0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增加約**2,985,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可信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欲以信貸方式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監察，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之23%（二零一零年：18%）及57%（二零一零年：55%）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屬於B-to-C消費服務分部，故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對手主要位於中國。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區性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遍佈中國不同城市及省份。

除應收貸款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貸款乃應收三名（二零一零年：五名）借款人之款項，由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本公司之董事至少每年逐一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並由本公司之董事密切監察。

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贖回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一。於可換股債券一到期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一大部份持有人達成共識，倘本集團短期內能履行可換股債券一大部份持有人所要求之條件（即本集團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則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一尚未償還債務之時限可有條件地延長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2	92	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78	34,978	34,978
應付董事款項	545	545	54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46,640	46,640	45,188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213,711	213,711	180,755
	<u>295,966</u>	<u>295,966</u>	<u>261,558</u>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121,577	121,577	121,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70	2,070	2,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61	33,361	33,361
應付董事款項	5,188	5,188	5,18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54,562	54,562	52,14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294,477	294,477	176,8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511	34,511	34,200
	<u>424,169</u>	<u>424,169</u>	<u>303,786</u>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6,046	6,046	6,04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6,239	6,239	6,239
	<u>12,285</u>	<u>12,285</u>	<u>12,2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標準條款及細則且於活躍流通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價買入報價及出售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如無法取得該等價格，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工具有效期內適用之收益曲線計算；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採用品權定價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後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21,577	-	121,577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2,285	-	12,2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本集團從事B-to-B健康服務以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按獨立經營分部報告。該等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已終止經營。下文報告之資料並無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於附註14內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按業務性質劃分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 B-to-C消費服務
- 投資控股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0,836</u>	<u>57,606</u>	<u>-</u>	<u>78,442</u>
分部業績	<u>4,130</u>	<u>21,803</u>	<u>-</u>	<u>25,93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 利息收入				743
- 其他收入				3,7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融資成本				(102,603)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3,017)
-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 優先股負債部分之收益				95,227
- 可換股債券衍生 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3,211)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 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15,338)
- 商譽減值虧損				(25,012)
- 其他開支				(47,460)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81,0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114</u>	<u>2,756,646</u>	<u>-</u>	<u>2,769,760</u>
分部業績	<u>(2,328)</u>	<u>(10,554)</u>	<u>-</u>	<u>(12,88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 利息收入				722
— 其他收入				1,7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融資成本				(63,878)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33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6,040)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 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18,871
— 其他開支				<u>(36,514)</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95,252)</u>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之虧損，惟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分配、董事袍金、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商譽減值虧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u>10,695</u>	<u>81,769</u>	<u>-</u>	<u>92,464</u>
未分配企業資產				
— 受限制銀行結餘				<u>100,173</u>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1,998</u>
— 其他企業資產				<u>24,517</u>
綜合資產總計				<u>289,152</u>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負債	<u>3,453</u>	<u>17,262</u>	<u>-</u>	<u>20,715</u>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董事款項				<u>545</u>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u>121,577</u>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u>45,188</u>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u>180,755</u>
— 遞延稅項負債				<u>336</u>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u>17,851</u>
綜合負債總計				<u>386,9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802</u>	<u>63,255</u>	<u>-</u>	72,057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37,4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3,89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1
— 其他企業資產				<u>11,280</u>
綜合資產				<u>294,892</u>
負債				
分部負債	<u>2,926</u>	<u>13,711</u>	<u>-</u>	16,637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4,9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董事款項				5,188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6,046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6,239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52,147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176,82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200
— 遞延稅項負債				4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u>14,079</u>
綜合負債				<u>316,7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有抵押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1	1,016	3,665	4,712
攤銷	-	579	-	579
折舊	220	229	2,747	3,196
利息收入	5	243	495	743
融資成本	-	146	102,457	102,603
所得稅開支	177	3,197	-	3,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358	1,492	1,850
攤銷	-	314	-	314
折舊	284	1,335	1,279	2,89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未計入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234	491	725
融資成本	-	641	63,237	63,878
所得稅開支	95	291	-	38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透過業務合併因收購而產生之添置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地)，主要包括上海、北京、廣東、南京及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主要客戶之收入約為35,098,000港元及13,7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6,583,000港元)。該收入乃來自B-to-C消費服務分部。

9. 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B-to-C消費服務收入及B-to-C消費服務佣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20,836	13,114
B-to-C消費服務收入	-	2,756,646
B-to-C消費服務佣金收入	57,606	-
	78,442	2,769,76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to-C消費服務收入確認作來自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委託協議，以取代先前簽立之協議。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委託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權擔任委託人之代理，以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並收取佣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743	725
政府補助(附註)	1,178	—
股息收入	—	3
來自醫療設備之租金收入	—	57
匯兌收益	3	482
銷售消耗品	346	153
服務收入	743	353
顧問收入	291	—
其他	1,139	721
	4,443	2,494

附註：政府補助指發放予外資企業之津貼，作為投資於中國之撥款，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97	6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758	5,2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 部份之實際利息開支	98,548	57,965
	102,603	63,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461	3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7)	—
	<u>3,374</u>	<u>386</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調低至25%，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15%遞增至25% (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介乎22%至25% (二零一零年：18%至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1,038	(95,252)
以中國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5,260)	(23,81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2,792	30,42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13)	(8,4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4	1,989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69	891
確認其他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7)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93)	(4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2,512	(204)
所得稅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3,374	386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入行政開支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9	314
核數師薪酬	1,291	71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435	2,743,911
折舊	3,196	2,89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13,211	6,040
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115,338	-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份之(收益)虧損	(95,227)	18,194
匯兌虧損淨額	71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17	3,717
就滯銷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980	-
商譽減值虧損	25,012	-
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	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37	564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173	-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項	1,600	2,462
研發費用	251	95
所授出購股權	2,898	-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及補貼	13,711	10,8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38	1,277
	18,349	12,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出售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合稱「B-to-B集團」)，B-to-B集團經營本集團之全部B-to-B健康服務業務。進行出售事項旨在將資源集中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B-to-B集團之控制權於當日即轉交收購方。有關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事項之損益計算方式於附註39披露。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to-B健康服務業務之溢利(虧損)	890	(3,173)
出售B-to-B健康服務業務之收益(附註39)	<u>1,387</u>	<u>-</u>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u>2,277</u></u>	<u><u>(3,173)</u></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B-to-B健康服務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109	6,653
銷售成本	(105)	(613)
其他收入	2,761	70
分銷開支	(1,208)	(3,854)
行政開支	<u>(3,667)</u>	<u>(5,4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0	(3,173)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u>890</u></u>	<u><u>(3,17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	613
折舊	758	1,536
商譽減值虧損	-	-
就滯銷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1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項	190	497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及補貼	838	2,9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	780
	1,062	3,744

年內，B-to-B集團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4,7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0,000港元)、就投資活動貢獻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並無產生任何現金(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B-to-B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附註3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六名(二零一零年：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	2,067	12	2,079
周寶義先生	-	511	-	511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100	-	-	100
嚴世芸醫生	100	-	-	100
姜波先生	100	-	-	100
總計	300	2,578	12	2,89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	2,040	12	2,052
李鐘大先生(附註)	-	417	5	422
周寶義先生	-	501	-	501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114	-	-	114
嚴世芸醫生	114	-	-	114
姜波先生	114	-	-	114
總計	342	2,958	17	3,317

附註：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述分析中反映。餘下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6	1,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59
	<u>1,671</u>	<u>1,422</u>

以上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6.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

對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08,216)	(89,69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7,769,137	236,113,873

對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10,493)	(86,522)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對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2,2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173,000港元)及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0.0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99	9,343	9,030	1,396	295	23,963
匯兌調整	12	34	28	4	1	79
添置	-	-	1,421	140	289	1,85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	-	-	53	-	-	53
出售/撤銷	(453)	-	(1,165)	(259)	-	(1,877)
重新分類	-	-	501	-	(501)	-
轉撥自存貨	-	731	-	-	-	731
出售附屬公司	-	-	(117)	-	-	(11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458	10,108	9,751	1,281	84	24,682
匯兌調整	141	829	324	42	(1)	1,335
添置	543	579	2,496	621	473	4,712
出售/撤銷	(996)	(5,036)	(3,779)	(768)	-	(10,579)
出售附屬公司	(2,878)	(5,111)	(1,828)	-	-	(9,81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	1,369	6,964	1,176	556	10,3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53	4,889	5,443	403	-	13,088
匯兌調整	8	19	17	1	-	45
本年度準備	968	1,384	1,801	281	-	4,434
出售/撤銷時對銷	(426)	-	(628)	(259)	-	(1,313)
出售附屬公司	-	-	(54)	-	-	(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03	6,292	6,579	426	-	16,200
匯兌調整	121	283	235	20	-	659
本年度準備	376	1,850	1,464	264	-	3,954
出售/撤銷時對銷	(395)	(3,353)	(2,965)	(171)	-	(6,884)
出售附屬公司	(2,878)	(4,239)	(1,513)	-	-	(8,6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	833	3,800	539	-	5,2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	536	3,164	637	556	5,0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3,816	3,172	855	84	8,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每年折舊率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3,533
匯兌調整	10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	1,152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3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4,755
匯兌調整	1,81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9,95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13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173
匯兌調整	4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1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1,0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13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8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南京網馳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網馳」) 100%股權，並於收購後確認商譽約1,15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網絡」)非控股權益出資取得額外0.05%股權，並解除商譽約3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0。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述之商譽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to-B健康服務：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環球醫療救援」)	-	8,567
B-to-C消費服務：		
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豐集團」)	-	22,863
南京網馳	-	1,152
	<u>-</u>	<u>32,582</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就其包含商譽之全部現金產生單位悉數確認減值(二零一零年：無)。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其相關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B-to-B健康服務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售出。與北京環球醫療救援相關之商譽於出售時撇銷。

該單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來釐定。此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方法，該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並且年折扣率為**20%**。北京環球醫療救援之現金流量在五年期後以**26%**平均增長率推算。這一增長率乃依據相關行業過往增長趨勢而作出測算，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包括銷售預算及**90%**毛利率預算之現金流入／流出預估，該預估是根據該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令北京環球醫療救援之總賬面值超逾北京環球醫療救援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B-to-C消費服務

德豐集團

德豐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來釐定。此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方法，該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並且年折扣率為**20%**（二零一零年：**20%**）。德豐集團之現金流量在五年期後以**4%**平均增長率推算。這一增長率乃依據相關行業過往增長趨勢而作出測算，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包括銷售預算及**0.61%**毛利率預算之現金流入／流出預估，該預估是根據該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由於現有產品之銷售表現不盡理想，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德豐集團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3,8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B-to-C消費服務(續)

南京網馳

南京網馳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來釐定。此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方法，該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並且年折扣率為22%（二零一零年：20%）。南京網馳之現金流量在五年期後以28%平均增長率推算。這一增長率乃依據相關行業過往增長趨勢而作出測算，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對包括銷售預算及94%毛利率預算之現金流入／流出預估，該預估是根據該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由於現有服務之銷售表現不盡理想，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南京網馳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29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	1,695
匯兌調整	11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35
出售	(1,284)
匯兌調整	121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2
	<hr/>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7
匯兌調整	2
本年度攤銷	314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23
匯兌調整	52
本年度攤銷	579
出售	(1,111)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9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2
	<hr/> <hr/>

電腦軟件初步按購買成本計算，並於彼等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自主研發軟件程式之公平值約為1,6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6,889	6,889
匯兌調整	472	17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361)	(7,068)
	<u> -</u>	<u> -</u>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068	7,045
匯兌調整	293	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7,361	7,068

該金額相當於收購北京維深信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維深」，一間在中國成立，從事女性及兒童健康電子服務網絡發展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之付款。

2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370	195
成品	2,600	22,529
	<u>2,970</u>	<u>22,7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727	47,622
減：呆賬撥備	(280)	(9,020)
	<u>20,447</u>	<u>38,602</u>

給予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天；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天不等。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5,222	34,406
31至60天	342	515
61至90天	11,251	929
91至120天	573	546
120天以上	3,059	2,206
總計	<u>20,447</u>	<u>38,602</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3,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7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天內	-	368
91至120天	573	299
120天以上	3,059	2,206
	3,632	2,873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仍可全數收回結餘，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020	8,865
匯兌調整	394	26
撤銷	(9,062)	-
出售附屬公司	(7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0	9,020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2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就釐定撥備考慮之因素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186	36,342
美元	261	2,260
	20,447	38,602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5,030	22,18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63)	(11,55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734	5,724
	87,201	16,355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已個別釐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根據信貸紀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及現行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就釐定撥備考慮之因素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551	7,964
撤銷	(2,00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7	3,587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563	11,551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3,149	10,984
港元	21,714	1,802
美元	2,338	2,459
歐元	-	1,110
	<hr/>	<hr/>
	87,201	16,355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27,051	27,051
減：撇銷	(6,000)	—
	21,051	27,051
無抵押定期貸款	12,913	12,913
減：撇銷	(12,289)	—
	624	12,913
小計	21,675	39,96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75)	(39,964)
	—	—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964	39,935
撇銷	(18,289)	—
匯兌調整	—	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675	39,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附註：

有抵押定期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有抵押定期貸款約21,051,000港元，乃指一項本金額為2,700,000美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以其所擁有之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s, L.P. 100%股本權益作為抵押品抵押。以前年度已就此項應收貸款計提全數減值。

應收貸款亦包括有抵押定期貸款6,000,000港元，乃由借款人以其所擁有之Smart Business Enterprises Limited 80%股本權益作為抵押品抵押。該等貸款原應於二零零五年到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價值不甚大之抵押品以全數清償貸款金額，故應收貸款予以撇銷。

該等貸款乃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原定須於一年內償還，但由於拖欠付款，故應收貸款已須應要求償還。應收貸款之利息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有抵押定期貸款	5.5% – 5.75%	5.5% – 5.75%
無抵押定期貸款	<u>5% – 8%</u>	<u>5% – 8%</u>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金額為100,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1,458,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受德豐網絡與德豐網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者所簽訂之認購協議限制之餘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受限制銀行結餘42,4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按介乎0.36厘至0.4厘(二零一零年：0.36厘至1.35厘)之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8,795	58,863
港元	95	98
美元	31,283	94,933
	100,173	153,894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5,532	12,906
港元	14,430	1,690
美元	1,654	5,524
歐元	382	121
	71,998	20,241

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受規限於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04厘(二零一零年：0.36厘至1.35厘)之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貨品收據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84	1,189
31至60天	-	240
61至90天	-	64
91至120天	-	174
120天以上	8	403
	<u>92</u>	<u>2,070</u>
總計	<u>92</u>	<u>2,07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本集團已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2	960
港元	-	1,110
	<u>92</u>	<u>2,0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7,011	4,687
預收款項	1,291	8,962
收購附屬公司時應付款項(附註38)	-	2,394
其他	26,676	17,318
	34,978	33,361

已收按金指設於零售點網絡之銷售點(「POS」)系統按金，以配合本集團之B-to-C消費服務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時應付款項指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獨立第三方之代價，有關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8。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484	20,370
港元	19,123	11,881
美元	371	-
歐元	-	1,110
	34,978	33,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1.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a)	45,188	44,320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b)	-	7,827
	<u>45,188</u>	<u>52,147</u>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附註b)	-	6,04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a) 附帶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附帶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續)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4,320	42,943
匯兌調整	(2)	-
本年度利息支出	1,450	1,377
本年度已付利息	-	-
年內購回	(580)	-
	<u>45,188</u>	<u>44,320</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5,188</u>	<u>44,320</u>

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5.135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同意購回本金額約為820,000美元(相當於約6,32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代價約為410,000美元(相當於約3,19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清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同意購回本金額約為320,000美元(相當於約2,4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代價約為128,000美元(相當於約998,4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清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同意購回本金額約為70,000美元(相當於約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代價約為622,4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清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一到期，但本集團因資金流動性問題而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一。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迫使本公司提早履行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責任。於可換股債券一到期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一大部份持有人達成共識，倘本集團短期內能履行可換股債券一大部份持有人所要求之條件(即本集團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且於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之時及之後本集團不會額外發行任何與可換股債券一具同等地位之債券，則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一尚未償還債務之時限可有條件地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附帶負債及衍生部份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三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期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按每股**0.3201**港元發行新普通股，轉換價遂調整至每股**0.3201**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之**0.9**倍。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或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十個交易日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股價」)曾經為或低於**0.30**港元(「上限」)，則本公司將須應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要求按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三之本金。有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而詳情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可換股債券三文據內。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價觸發上限，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應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三，有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因此，可換股債券三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衍生部份(即賦予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附帶負債及衍生部份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續)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按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兩者劃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四月一日	7,827	10,416
本年度利息支出	2,308	3,895
重新分類未付利息為其他應付款項	(1,938)	-
本年度轉換(附註)	(8,197)	(6,48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827
衍生部份		
於四月一日	6,046	5,220
公平值虧損	13,211	6,040
本年度轉換	(19,257)	(5,2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6,046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兩度行使換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度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2,341,552股新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股價波動不大，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已予採用來計算普通股之轉換。衍生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附帶負債及衍生部份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度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7,654,000股新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上述期間之股價波動不大，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已予採用來計算普通股之轉換。衍生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三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1.025厘。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三衍生部份已分別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90港元	0.85港元	0.41港元	0.46港元
行使價	0.3201港元	0.3201港元	0.35港元	0.41港元
預期波幅	69.5%	72.4%	108.2%	118.6%
預期有效年期	0.5年	0.75年	1.17年	1.25年
無風險利率	0.280%	0.240%	0.302%	0.312%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價值人民幣13,275,000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到期面額為人民幣13,275,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次級可換股票據一」)。次級可換股票據一附帶零票息。次級可換股票據一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到期日前轉換票據為本公司之46,860,356股新普通股，換股價定為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相等於0.3201港元)。如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在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可透過按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次級可換股票據一。

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列為股本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地位後償於現有之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附帶負債及衍生部份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續)

價值人民幣13,275,000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次級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已將次級可換股票據一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價值人民幣44,250,000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面額為人民幣44,250,000元(相等於5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到期之次級可換股票據(「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次級可換股票據二附帶零息票。次級可換股票據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轉換為本公司之156,201,187股新普通股，換股價定為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相等於0.3201港元)。如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可透過按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人認購合共人民幣44,250,000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二。

次級可換股票據二列為股本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次級可換股票據二地位後償於現有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次級可換股票據二之持有人已將次級可換股票據二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3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a)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按每股0.3201港元發行新普通股，轉換價遂調整至每股0.3201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之0.9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將予贖回之有關優先股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行使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特別事件包括：

- (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合併或兼併而導致本公司不再以獨立法律實體存在，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進行任何導致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更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重組或任何其他交易；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在履行、遵守或完成任何重大協議或文據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條件方面嚴重違約，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 (iii) 於發行日期作為董事之該等人士，或獲委任代表該等人士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替代董事」)(取得委任替代董事當時所有其他身為董事之人士之批准)，不再代表有關時間身為董事之人士之大多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餘本金總額超逾**1,5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額)之其他現有或未來債項，因發生違約(按有關文件所陳述及指定)而加快到期，或任何超逾**1,5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額)之該等債項並未在所獲給予之適用寬限期間或(若無給予)於到期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 (v) 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
- (vi) 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提出一項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且未有於五日內撤銷；倘若本公司終止或暫停向普遍債權人付款，或未能或承認無力支付其到期償還之債務，或尋求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其他安排，或宣佈或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一位債權人取得本公司所有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重大資產強制執行或採取法律程序且未有於五日內撤銷；
- (vii) 普通股在聯交所(或如普通股當時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為香港聯交所外普通股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或買賣被撤銷、撤回或連續15個交易日暫停；
- (v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協議內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承諾，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載於公司細則第9A(12)條之任何契諾或承諾，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或
- (x)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任何審核報告發出保留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按上文附註31所述，本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一，本公司因而違反上文附註(ii)所述之特別事件。由於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不發表意見，本公司亦違反上文附註(x)所述之特別事件，並迫使本公司須履行提早贖回優先股之責任。因此，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持有人簽訂同意書，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優先股之所有其他條件及條款維持不變，並在本集團物色可行資產注入之提前下暫停優先股之經延長到期日前之贖回權。於有關資產注入完成後，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未償還優先股轉撥為本集團之股本。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衍生部份(即賦予優先股持有人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份之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優先股之負債及衍生部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四月一日	176,820	100,860
匯兌調整	614	(199)
本年度利息支出	98,548	57,965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份之(收益)虧損	(95,227)	18,1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0,755	176,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部份		
於四月一日	6,239	25,110
公平值虧損(收益)	115,338	(18,8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1,577	6,239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責任，迫使本公司提早履行贖回優先股之責任。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於該日提早贖回責任之負債部份約為114,218,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60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0厘(二零一零年：60厘)。

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相關股份之股價	1.10 港元	0.41港元
行使價	0.3201 港元	0.35港元
預期波幅	71.90%	114.80%
預期有效年期	2.13 年	1.33年
無風險利率	0.937%	0.383%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617**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以定期存款約**42,436,000**港元作抵押。由於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有抵押定期存款經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乃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業務合併而就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確認之賬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57,7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233,000港元)，及可用於抵銷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之其他暫時差額為**22,2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7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之來源不可確定，故並無就此等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屆滿之虧損約**45,0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657,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4,367,577	23,437
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附註a)	<u>27,654,000</u>	<u>2,76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2,021,577	26,202
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附註b)	235,493,088	23,549
行使購股權(附註c)	<u>5,745,000</u>	<u>57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3,259,665</u>	<u>50,326</u>

附註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將合共**9,618,6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轉換為本公司**27,65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附註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三、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及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持有人將合共75,381,34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35,493,08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之詳情如下：

換股期間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轉換本金額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十一月	32,431,552	0.3201	10,381,340
次級可換股票據一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一月	46,860,351	0.3201	15,000,000
次級可換股票據二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u>156,201,185</u>	0.3201	<u>50,000,000</u>
總計	<u><u>235,493,088</u></u>		<u><u>75,381,340</u></u>

附註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合共5,745,000份購股權轉換為5,74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5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7。

所有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29	1,7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	39,6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20	536
		36,549	41,8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60	8,5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10,413	17,94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	6,04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份		121,577	6,23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61,478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份		-	176,820
		241,850	277,033
流動負債淨額		(205,301)	(235,19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55,623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32	180,755	-
		236,378	-
負債淨額		(441,679)	(235,1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326	26,202
儲備	(b)	(492,005)	(261,392)
		(441,679)	(235,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12,308	57,124	3,592	148	(342,377)	(69,20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1,120)	(201,120)
轉換可換股債券	8,933	-	-	-	-	8,933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1,241	57,124	3,592	148	(543,497)	(261,392)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4,714)	(304,71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5,000	-	-	65,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68,905	-	(65,000)	-	-	3,905
已授出購股權	-	-	-	2,898	-	2,898
已行使購股權	3,688	-	-	(1,390)	-	2,29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3,834	57,124	3,592	1,656	(848,211)	(492,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不少於緊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由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不斷為本集團帶來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上限已獲更新至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總股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8.6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3.4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3
E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5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
			2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B	1,500,000	-	-	1,500,000
	C	3,210,000	-	-	3,210,000
	E	-	5,406,000	(1,524,000)	3,882,000
董事總額		<u>4,710,000</u>	<u>5,406,000</u>	<u>(1,524,000)</u>	<u>8,592,000</u>
僱員	B	60,000	-	-	60,000
	C	270,000	-	-	270,000
	E	-	6,570,000	(4,221,000)	2,349,000
僱員總額		<u>330,000</u>	<u>6,570,000</u>	<u>(4,221,000)</u>	<u>2,679,000</u>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4,144,000	-	-	4,144,000
	C	4,422,000	-	-	4,422,000
	D	99,000	-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u>8,665,000</u>	<u>-</u>	<u>-</u>	<u>8,665,000</u>
總計		<u>13,705,000</u>	<u>11,976,000</u>	<u>(5,745,000)</u>	<u>19,936,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已失效/ 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	25,000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B	3,000,000	-	(1,500,000)	1,500,000
	C	5,310,000	-	(2,100,000)	3,210,000
董事總額		8,310,000	-	(3,600,000)	4,710,000
僱員	B	60,000	-	-	60,000
	C	270,000	-	-	270,000
僱員總額		330,000	-	-	330,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4,144,000	-	-	4,144,000
	C	4,422,000	-	-	4,422,000
	D	99,000	-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8,665,000	-	-	8,665,000
總計		17,305,000	-	(3,600,000)	13,70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2.783	13,730,000	2.781	17,330,000
已授出	0.5	11,976,000	-	-
已行使	0.5	(5,745,000)	-	-
已失效	-	-	2.773	(3,6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30	19,961,000	2.783	13,73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3.52年(二零一零年：2.02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898,000港元，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定價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49港元
行使價	0.5港元
預期波幅	101%
預期有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82%
預期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定價模式所用之預期有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8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附註：購股權之承授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後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該等購股權已於終止任職本集團當日失效。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網馳**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405,000**港元)。此項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152,000**港元(附註19)。

轉讓代價

	千港元
年內已付現金	1,011
應付代價(附註)	<u>2,394</u>
	<u><u>3,405</u></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1,011,000**港元)，但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訂立一份延期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將代價餘額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2,394,000**港元)之支付日期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餘下代價。

收購相關成本由賣方承擔，且已自轉讓代價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53
無形資產	1,694
存貨	600
應收貿易款項	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0)
遞延稅項負債	(423)
	<u>2,253</u>
所收購淨資產	<u><u>2,253</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325,000港元。所收購之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額為325,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並無估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3,405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u>(2,253)</u>
商譽	<u><u>1,152</u></u>

收購南京網馳產生商譽，乃由於收購事項包括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利益。由於此等資產不能與本集團分開及個別或連同與任何相關合約出售、轉讓、特許使用、出租或交換，故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

就稅務而言，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將不可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業務合併(續)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年內支付現金代價	(1,011)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5</u>
	<u>(816)</u>

年內虧損包括南京網馳產生之虧損707,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南京網馳產生之收益1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下文合稱「B-to-B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B-to-B集團(經營本集團之B-to-B健康服務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出售產生之收益約為1,387,000港元。

已收代價

千港元

應收代價

—

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7

商譽

8,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240)

所出售負債淨額

(6,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所出售負債淨額

非控股權益

就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由股本重新分類為損益而累計之匯兌差額

6,004

(135)

(4,482)

出售產生之收益

1,387

出售產生之收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中。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75)(2,175)

B-to-B集團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4披露。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藝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覺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下文合稱「藝僑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港元，出售收益約為2,5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於出售當日，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835)</u>
所出售負債淨額	(2,635)
解除匯兌儲備	1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533</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u></u>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98)</u>
	<u><u>(98)</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無構成任何現金流量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Philip Riese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德豐網絡認購500股可換股價先股，佔德豐網絡0.05%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000港元)。

於上述被視為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所擁有德豐網絡之股本權益由44.81%減至44.76%，而德豐網絡之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於視作出售後保留德豐網絡之控制權，而德豐網絡繼續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處理。

視作出售導致確認非控股權益約302,000港元、解除商譽約30,000港元及被視作出售之收益約56,000港元。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分別約8,197,000港元及19,257,000港元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組成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約32,431,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分別約6,484,000港元及5,214,000港元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組成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約27,65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300	1,6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0	995
	<u>3,130</u>	<u>2,633</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租期平均訂為一至五年，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固定不變。

4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了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即董事酬金)載列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此等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乃就Wingames收購資產而訂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

該協議於要求之日期為止尚未完成，Wingames與本公司(「原告」)已向促使人、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安徽安合及管理層擔保人(「被告」)就未能完成該協議在香港提出法律訴訟(「訴訟」)，該訴訟正在進行中。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正著手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德頤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且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5,911,000元出售上海德豐集團(「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故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將其於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以代價1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及e)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62.36%	-	-	-	70%	提供獨家全國性 醫療輔助服務
北京衛昌醫療 有限公司 (「北京衛昌」) (附註c及e)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	-	提供醫療服務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Rich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藥物及設備之 臨床測試
中國衛生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e)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37,500美元	-	89.09%	-	-	-	89.09%	投資控股
中國醫療保健 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89.09%	-	-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德豐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44.31% (附註d)	44.31% (附註d)	-	-	99%	99%	電子商貿移動 電話預先繳 費等
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e)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山東德豐移通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000,000元	44.76% (附註d)	44.76% (附註d)	-	-	100%	100%	電子商貿銷售 移動電話用 費等
上海德意爾投資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44.76% (附註d)	44.76% (附註d)	-	-	100%	100%	投資及顧問
上海德頤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44.76% (附註d)	44.76% (附註d)	-	-	100%	100%	電子商貿銷售 移動電話用 費等
上海德豐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44.76% (附註d)	44.76% (附註d)	-	-	100%	100%	電子商貿移動 電話預先繳 費等
上海科錦信息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44.76% (附註d)	44.76% (附註d)	-	-	100%	100%	電子商貿移動 電話預先繳 費等
上海新恒階投資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92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孕婦及 胎兒保健服務
上海強智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強智生物」)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銷售臨床及 醫療設備
上海衛昌投資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35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管理及 顧問服務
德豐網絡有限公司 (前稱勝基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可換股 優先股	205美元 21,600,000美元	44.76% (附註d)	44.76% (附註d)	-	-	44.76%	44.81%	投資控股
TechCap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下列持有之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臨床試劑 及醫療設備
華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44.76%	44.76%	-	-	100%	100%	投資及顧問
南京網馳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44.76%	44.76%	-	-	100%	-	付費解決方案 服務

附註：

- (a)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c) 在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 (d) 本集團對德豐網絡之董事會具有控制權，因此，德豐網絡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41(b)。
- (e) 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

以上列表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帶來影響或屬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或負債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